

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9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一、 框架协议文本.....	38
二、 采购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 资格证明文件.....	49
二、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8
三、 采购需求响应表.....	63

第一章 征集邀请

本项目征集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拟对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便携式计算机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以征集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本项目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60713KJXYXM000001
- 2.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4.预算金额（如有）：7000.00 元（人民币）
- 5.最高限制单价：7000.00 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征集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提交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节能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采购品目为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2.4 进口产品：本项目各包不允许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

2.5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便携式计算机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且唯一授权供应商只能持一个

生产厂家授权参与本项目响应，生产厂家不得与授权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若响应的供应商为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生产厂家资格声明》；若响应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的，须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生产厂家授权书》。注：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的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的，或生产厂家授权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包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两家或以上授权供应商使用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相同或不同品牌参与项目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同一款产品仅可参与响应一个采购包，供应商用多款产品响应一个采购包或者用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采购包，视为无效响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征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进入“框架协议采购模块“获取征集文件”菜单，网上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同时发布。

2.（1）宁夏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

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2）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即可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3）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须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宁夏版)专用工具查看征集文件、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交易系统-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95763，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照征集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六、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0951-689103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英俊 李亚蒙

电 话： 0951-6891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财政局、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银川市本级、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石嘴山市本级、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吴忠市本级、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固原市本级、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市本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下的全部采购单位
4	最高限制单价	<u>详见采购需求</u>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5	进口产品 (适用货物)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6	报价方式	固定价格
7	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 是 ☒ 否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自然日。
9	资格审查	征集人 ☒ 集中采购机构 ☐ 主管预算单位 ☐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11	淘汰比例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且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淘汰按 20% 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A 为整数部分，B 为小数部分。当 B 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当 B 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1）。
12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方式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
13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马英俊 询问联系电话：0951-6891030 询问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 B 座
14	质疑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是 ☐ 否
15	代理费用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 ☐ 是 ☒ 否 （如选择“是”）代理费用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入围供应商 收取标准：/

		收取方式：/ 收取时间：/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若选择“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1) 缴纳金额：/ (2) 缴纳时间：/ (3) 缴纳方式：/ (4) 退还方式：/ (5) 其他要求(如有)：/
17	实质性要求	本征集文件入围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授予非入围 供应商	是否允许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允许 ☐ 不允许
19	(其他补充 事项)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20	标的物所 属行业	本项目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并应遵循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1.4 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参加征集活动，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

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

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

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涉及便携式计算机，应按照《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5 落实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执行。

3.征集费用

无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

（二）征集文件

4.征集文件构成

4.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供应商

应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3 征集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征集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响应无效**。

6.2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构成

7.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响应报价

8.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位。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保证金。

9.2 缴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9.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征集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9.6 征集人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11.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征集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征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2.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3. 资格审查

13.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14.评审小组

14.1 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征集人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3 评审小组成员名称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

（六）确定入围和签订合同

16.确定入围供应商

16.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二）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

单；（三）评审方法和标准；（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五）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七）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6.2 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3 按照淘汰率要求，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入围公告与入围通知书

17.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7.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8.签订框架协议

18.1 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框架协议签订事宜。

18.2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

定。

18.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4 入围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18.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9.框架协议公告

19.1 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19.2 框架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框架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

20.生产厂家授权管理

20.1 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时，须提供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时间、产品范围、代理区域，并承诺在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及补充征集期间不更换唯一授权供应商。

20.2 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时，生产厂家也应满足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一般资格要求和特殊资格要求。

2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1.1 入围供应商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产品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8) 其它情形：____/_____

21.2 入围供应商补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2 代理商的确定和调整

22.1 代理商的确定。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代理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一般资格要求；

(2) 代理商应满足的其他资格要求：____/_____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22.2 代理商的管理。代理商应当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入围供应商应当对代理商资格和代理活动进行审查，并承担其行为后果的法律责任。

22.3 代理商的调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向征集人申请调整代理商名单。新增代理商的，入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委托协议。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供应商。

2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入围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入围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4.代理费用

24.1 代理费用可以由入围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4.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入围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采购合同授予

25.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6.成交公告

26.1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公告。

26.2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27.授予合同

27.1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27.2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

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八）档案保管

28.档案保管

采购人应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9.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征集人。

29.2 征集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十）保密及回避要求

32.保密要求

32.1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2.2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3.回避要求

33.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3.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 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3.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与其委托代理商承担同等责任。
4. 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格要求都必须满足，虚假响应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不得使用任何的改装机、定制机进行响应。
5. 所投产品提供整机原厂三年以上（含三年）质保服务（含换件和维修等）。
6.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提供一年以上（含一年）质保服务。
7. 所投产品的流式办公软件、版式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必须是正版适配桌面操作系统的。
8. 必须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做到优先供货，不能以暂时缺货为由，拒绝供货或拖延供货。

二、技术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标的清单（适用货物）

序号	包号	采购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其他（如有）
1	包 1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2	包 12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3	包 13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4	包 14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5	包 15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6	包 16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7	包 17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8	包 18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9	包 19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10	包 2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11	包 2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12	包 22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7000	工业	否	是	是	是	/

2.便携式计算机技术指标表

分包 序号	*CPU 品牌	*CPU 型号	*内存配 置容量	*硬盘 类型	*固态存 储容量	*办公软件	*杀毒软件	*预装操作系统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其他要求
11	龙芯	龙芯 3B6000M	≥16GB	固态硬盘	≥1T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 件或流式、版式办公 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 系统的杀毒软 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 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 键部件应当符合安 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 的其他*内容
12	龙芯	龙芯 3B6000M	≥16GB	固态硬盘	≥512G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 件或流式、版式办公 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 系统的杀毒软 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 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 键部件应当符合安 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 的其他*内容
13	华为 鲲鹏	麒麟 9000C	≥16GB	固态硬盘	≥1T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 件或流式、版式办公 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 系统的杀毒软 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 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 键部件应当符合安 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 的其他*内容
14	华为 鲲鹏	麒麟 9000C	≥16GB	固态硬盘	≥512G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 件或流式、版式办公 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 系统的杀毒软 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 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 键部件应当符合安 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 的其他*内容
15	华为 鲲鹏	麒麟 9006C	≥16GB	固态硬盘	≥1T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 件或流式、版式办公 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 系统的杀毒软 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 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 键部件应当符合安 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 的其他*内容
16	华为 鲲鹏	麒麟 9006C	≥16GB	固态硬盘	≥512G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 件或流式、版式办公 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 系统的杀毒软 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 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 键部件应当符合安 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 的其他*内容

17	海光	海光 C86-4G	≥16GB	固态硬盘	≥1T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件或流式、版式办公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系统的杀毒软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8	海光	海光 C86-4G	≥16GB	固态硬盘	≥512G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件或流式、版式办公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系统的杀毒软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9	申威	SW-WY831	≥16GB	固态硬盘	≥1T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件或流式、版式办公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系统的杀毒软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0	申威	SW-WY831	≥16GB	固态硬盘	≥512GB	流版一体式办公软件或流式、版式办公软件	适配桌面操作系统的杀毒软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1	Intel /AMD	≥ I5-1335U 或≥Ryzen7 7730U	≥16GB	固态硬盘	≥1TB	正版的流版一体式办公软件或流式、版式办公软件	正版适配桌面操作系统的杀毒软件	预装正版桌面操作系统	/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包括序号第 189 关于 CPU 和操作系统的的功能要求)
22	Intel /AMD	≥ I7-1355U 或≥Ryzen7 7730U	≥16GB	固态硬盘	≥512GB	正版的流版一体式办公软件或流式、版式办公软件	正版适配桌面操作系统的杀毒软件	预装正版桌面操作系统	/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包括序号第 189 关于 CPU 和操作系统的的功能要求)

注：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便携式计算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自拟），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2. 标“*”项技术指标、参数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须完全满足，不满足为视为无效。
3. 本项目采购品目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所投产品型号须在认证证书中用粗笔或其他显目标识勾画，方便评委查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启后，由征集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供应商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____ / ____ （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查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此项资格条件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

		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便携式计算机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且唯一授权供应商只能持一个生产厂家授权参与本项目响应，生产厂家不得与授权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若响应的供应商为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生产厂家资格声明》；若响应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的，须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生产厂家授权书》。 注：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的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的，或生产厂家授权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包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两家或以上授权供应商使用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相同或不同品牌参与项目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同一款产品仅可参与响应一个采购包，供应商用多款产品响应一个采购包或者用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采购包，视为无效响应。
10	保证金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联合体协议	/
12	其他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异常低价情形。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6	实质性要求	对征集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其他（如有）	/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异常低价审查：（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本条款第 2 项中的（1）至（4）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价格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比较产品配置（按内存、固态存储容量和显卡显存容量的顺序），如配置均相同，环境标志产品排序排在非环境标志产品前，如配置和环境标志均相同，则全部淘汰。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征 集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签订本协议的依据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 （二）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三）入围通知书
- （四）入围供应商与其代理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和代理商名单（无委托代理商的无需提供）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范围

（一）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财政局、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银川市本级、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石嘴山市本级、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吴忠市本级、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固原市本级、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市本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下的全部采购单位

（二）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

（三）服务费用：产品费、包装费、配送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第四条 协议标的及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单项产品投标报价（元）	单项产品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							

...							
-----	--	--	--	--	--	--	--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结算方式原则上遵从各采购单位财务制度，具体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并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乙方进行考评，接受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反馈评价，定期开展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向采购人公开；若考评不合格将取消下一次征集入围资格。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评依据。

（三）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四）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征集入围的评审依据。

（五）乙方与采购人产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甲方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乙方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所发生的纠纷。

（七）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保证渠道合法、符合国家三包政策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乙方须保证不向采购人提供“豪华”“奢侈”“市场认可度低”“政府采购专供”等不适合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产品。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五）乙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响应、及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保修、退换货）。

（六）当出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乙方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生产厂家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乙方须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七）乙方有权对采购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告知甲方，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八）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九）乙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十）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十一）乙方承诺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二）符合征集文件中“处罚的情形”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四）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五）乙方向采购人提供虚假发票或拒不提供发票。

（六）乙方拒绝或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数据，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相关资料丢失的。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

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补充征集规则

（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于入围供应商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等原因，导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剩余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但已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补充征集。

（二）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即开始生效。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期满后，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其它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格式自拟）。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或情况说明。以上资料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 附件：1. 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
2. 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
3. 其它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框架协议

二、产品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								
2								
...								
售后服务承诺：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

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为_____。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售后服务条款：依据征集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国家相关售后服务规定。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投诉电话：_____。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货款。（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件。

4、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选择适用，可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管理
1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 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致：_____

_____（生产厂家名称）作为_____（货
物品类或描述）制造/生产厂家，已合法拥有上述货物的商品品牌
_____的（商品品牌）专用权。

该品牌的专用权受法律保护，非本公司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使用。

特此声明。

生产厂家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生产厂家授权书

致：_____

作为设在 _____（生产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_____
（货物品类或描述）的 _____（生产厂家名称），在此以生
产厂家的名义唯一授权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
和地址）用我厂生产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_____项
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签订等
事宜。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
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品和积压产
品，也非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而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
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产品承担合同规定的
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
与征集活动有关的技术参数。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框架协议期结束失效。

生产厂家（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如有）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保证金证明（如有）

10.其他（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保证金，如我方入围，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征集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条款，如有）

供应商（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日期：

2.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仅供参考）

序号	标的	进口/ 国产	制造商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数量	合 计 (元)	备注
	总价									
	备注：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并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保持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标的	生产者（制 造商）	品 牌	规格型号	发证 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到 期日期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

5.其他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如符合实质性要求有的证明文件等）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便携式计算机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自拟），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1.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2.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3.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标的	生产者（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到期日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4.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